

浙江成森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台直流屏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16 日，浙江成森电气有限公司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浙江成森电气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3 位特邀行业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批复，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成森电气有限公司位于乐清经济开发区乐商创业园 B 幢 1~2 楼，企业租用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乐清经济开发区乐商创业园 B 幢 1~2 楼的厂房进行生产，租用面积为 2960.2 平方米。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直流屏加工及销售的企业。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00 台直流屏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乐环规[2018]106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成森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直流屏技术改造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乐清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金属粉尘和喷塑（固化）废气。激光切割烟尘经自带集尘器收集后排放于 20m 高的排气筒；焊接烟尘经焊烟收集净化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措施；打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车间外；喷塑粉尘废气经自带滤芯过滤后，与固化废气一起收集经湿法除尘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设备已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焊渣、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 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2019年3月20日、21日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结果表明，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

(2) 废气

2019年3月20日、21日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喷塑(固化)车间净化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的特别排放限值；激光切割车间净化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实际情况于厂界四周布置4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两天6次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3) 噪声

2019年4月13日、14日，根据实际情况于公司厂界四周共设置4个噪声测点，厂界四周测点两天昼间上下午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核算，企业排放COD、氨氮等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 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完善喷塑废气收集，加强生产线和车间密封措施，加强作业管理，规范员工喷塑操作，提高喷塑废气的收集率。进一步完善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设备隔声、防震措施，加强日常保修维护，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噪声，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加强车间管理，设专人专岗进行环保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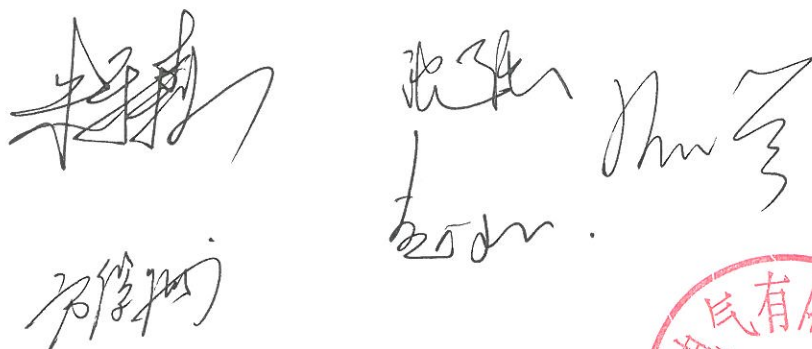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成森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0000台直流屏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浙江成森电气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19年5月16日

